

独立审阅报告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
中信大厦22楼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阅刊载于第38至113页的中期财务资料,此中期财务资料包括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子公司(「贵集团」)于2020年6月30日的简要综合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6个月期间的相关简要综合收益表、简要综合全面收益表、简要综合权益变动表和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注解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规则规定,就中期财务资料编制的报告必须符合以上规则的有关条文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及列报该等中期财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阅对该等中期财务资料作出结论。我们按照委聘之条款仅向整体董事会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审阅范围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进行审阅。审阅中期财务资料包括主要向负责财务和会计事务的人员作出查询,及应用分析性和其他审阅程序。审阅的范围远较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范围为小,故不能令我们可保证我们将知悉在审计中可能被发现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我们不会发表审计意见。

结论

按照我们的审阅,我们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中期财务资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20年8月30日